

附件 3

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是负责全县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的二级事业单位，归口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主要职责是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路线、方针、政策，依据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缴费、待遇发放、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政策宣传和保险基金的安全运行、保值增值；贯彻执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落实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要求，开展日常稽核及专项稽核工作；指导全县乡（镇）经办部门做好业务经办、培训、宣传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内设 12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基金管理股、信息中心、基金征缴稽核股、工伤保险股、社会化管理服务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股、综合业务股、信访股、档案室。

编制人数小计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1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共计 47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7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47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8 人,辞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入总表

[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645.92		1,635.92	1,635.92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56		1,572.56	1,572.56								1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5.35		615.35	615.35								1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0.00		230.00	230.00								1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85.35		385.35	38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1		57.21	5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1		57.21	57.21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00.00		900.00	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		20.45	20.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20.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6		16.36	1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1		42.91	42.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1		42.91	4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1		42.91	42.91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645.92	505.92	1,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56	442.56	1,14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25.35	385.35	24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40.00		24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85.35	38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1	5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1	57.21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00.00		90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00.00		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	20.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1	42.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1	4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1	42.91	- 55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635.92	一、本年支出	1,635.92	1,635.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5.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56	1,572.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45	20.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2.91	42.91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1,635.92	支出总计	1,635.92	1,635.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35.92	505.92	1,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56	442.56	1,130.0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5.35	385.35	23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30.00		23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85.35	38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1	57.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21	57.21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00.00		900.0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00.00		9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5	20.45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5	20.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1	42.9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1	42.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1	42.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05.92	484.77	21.1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3.68		
30101	基本工资	170.85	170.85	
30102	津贴补贴	102.74	102.74	
30103	奖金	89.52	89.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1	5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6	16.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9	4.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1	42.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		21.1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0.85		0.85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30305	生活补助	1.09	1.0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204002	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6.00		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002]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保经办机构征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实施 单位	于都县社会保险 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总额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保险扩面人数	≥7.2 万人
		养老保险征收基金	≥3602 万元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运转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于都县社会保险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社会保险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64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5.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3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0.6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5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64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8.6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3.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9.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4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5.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164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0.6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05.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3.6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24.5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3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2.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3.5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4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5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41.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2.4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7.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他相关支出 2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4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额 0 万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0 元，2023 年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机关运行费预算 21.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44 万元，减少 28.5%。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政府采购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购置。

（如无，则说明“2023 年本单位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参保扩面；养老保险待遇的核定支付；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安全运行、保值增值，对乡镇（街道）劳保所的业务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完善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支付政策，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等制度的激励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管理水平，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2. 立项依据：于府办抄字【2013】633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社保局
4. 实施方案：赣市府发【2005】63号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参保人数63万人，基金征缴76250万元；
质量指标：民生工程任务完成率100%，发放率100%；时效
指标：2023年12月31日；成本指标：财政补助总额100万
元；社会效益指标：保证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的正常运转；可
持续影响指标：项目长期持续发挥作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参保群众满意度10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于都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本单位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单位取消公务用车。（下降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本年度无购车计划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